



+ 10月份擴大業務會報  
廉政宣導

政風處  
113年10月

# 前言

本公司辦理採購監造業務之同仁，為刑法上之授權公務員，其所為監造事項之落實，將攸關採購案件得否如質如期交付，如有違失或違法行為，將敗壞採購風氣並影響採購案件品質。



# 監造身分認定

## 刑法第10條第1項後段

稱公務員者：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，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。

## 高等法院 97 年台上第 2981 號判決

本件上訴人甲○○係經濟部所屬公營事業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油公司）技術員，中油公司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「○○擋土牆圍牆及道路等新建工程」（下稱系爭工程）之定作，上訴人負責該工程監造及參與工程驗收，係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，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。

# 監造職掌暨應行遵守事項

## 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11點（節錄）

- 1、訂定監造計畫，並監督、查證廠商履約。
- 2、施工廠商之施工計畫、施工日誌、器材樣品及其他送審案件之審核。
- 3、訂定檢驗停留點，辦理抽查施工作業及抽驗材料設備，並於抽查（驗）紀錄表簽認。
- 4、抽查施工廠商放樣、施工基準測量及各項測量之成果。
- 5、發現缺失時，應即通知廠商限期改善，並確認其改善成果。
- 6、履約進度及履約估驗計價之審核。
- 7、依規定填報監造報表。

前項各款得依工程之特性及實際需要，擇項訂之。

## 契約規範

具體應踐行之工作事項，散見於工作說明書、工作作業要點及監造人員手冊等契約文件。

# 監造人員可能涉及違失或違法態樣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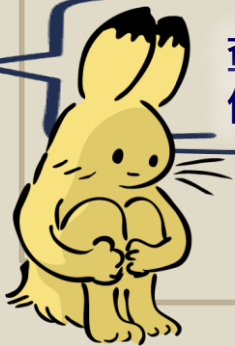
節錄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

利用職務關係與廠商有借貸或非經公開交易之投資關係

藉婚喪喜慶機會向廠商索取金錢或財物

利用職務關係媒介親友至廠商處所任職

查驗或驗收作業不實，例如：  
依廠商建議之區域鑽心取樣



要求廠商提供與採購無關之服務

利用職務關係對廠商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賄賂、回扣、餽贈、優惠交易或其他不正利益

接受與職務有關廠商之食、宿、交通、娛樂、旅遊、冶遊或其他類似情形之免費或優惠招待

未確實辦理履約管理，例如：廠商使用非法運輸工具；使用非法外勞；未落實勞工安全；亂倒廢棄物；不宜雨天施工者未予制止

# 案例1：監造人員A收賄、浮報工程款案



A為本公司監造人員，負責本公司多項工程之驗收、結算等履約管理業務，於經辦之工程中，為下列行為：

收賄  
部分

A以製作各期結算驗收文件及加快請款速度等理由，向廠商索取賄款；廠商為求履約期間不被刁難或拖延而交付賄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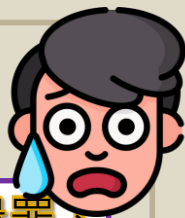
共收取  
102萬元  
賄款

浮報  
部分

A向廠商表達可浮報結算金額之意，並要求以3.5成及6.5成朋分不法所得，獲應允後於該案之結算書填載不實結算數量

朋分後  
得56萬  
餘元

# 涉犯法條及處理結果



## 員工部分

- 貪污治罪條例第4、5條：經辦公用工程**浮報數量罪**、對於職務上之行為**收賄罪**
- 刑法第216、213條：**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**
- 法院一審判決：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2月，褫奪公權5年。公司核處大過1次。

## 廠商部分

- 貪污治罪條例第4、11條：經辦公用工程**浮報數量罪**、非公務員對公務員關於不違背職務行為**交付賄絡罪**
- 刑法第216、213條：**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**
- 廠商A：均緩刑5年，並應於判決確定後2年內向國庫支付110萬元。應執行褫奪公權3年。
- 廠商B：均緩刑5年，並應於判決確定後2年內向國庫支付15萬元。應執行褫奪公權3年。

## 案例2：監造人員B、C偽造文書案



B、C為本公司技術員及工程師，先後擔任本公司甲工程採購案監造員，負責請款文件審核工作，於履約期間為下列行為：

現場施  
作工人  
施工時  
未拍照

廠商持先前拍攝之照片張貼於  
請款明細資料，B、C受理並  
明知上情，仍於上開照片下方  
核章並簽註虛假「施作日期」

續陳至  
會計部  
門核發  
估驗款

**違反**甲案工作說明書第11.5規定，  
廠商請款時應檢附各次機具施作當時之照片由監造部門簽名  
確認。





廠商未經  
監造員申  
請即先行  
施作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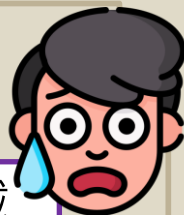
C明知上情，仍於廠商事後申  
請核撥估驗款時，於相關文書  
核章並登載不實時、日。



續陳至  
會計部  
門核發  
估驗款

**違反**甲案工作說明書、工作作業要點、監造人員手冊規定，  
施工前監造員應於相關文書核章，以申請該次施作項目，再  
通知廠商依照監造員申請內容施作，施作完畢後，監造員確  
認施作均符合申請內容，始於相關文書核章同意施作結果。

# 涉犯法條及處理結果



## 員工部分

- B、C：刑法第216、215條：**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**
- C：刑法第213條：**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**

- B、C均受緩起訴處分，緩起訴期間均為**1年**，且B應向公庫支付**5萬元**，C應向公庫支付**6萬元**。嗣公司並核予B、C各**申誡1次**處分。

## 廠商部分

- 廠商2人均犯刑法第216、215條：**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**

- 廠商2人均受緩起訴處分，緩起訴期間均為**1年**，並分別向公庫支付**10萬元**、**6萬元**。

## 策進建議



加強**法治教育**並留意員工有無**生活或作業違常**情事，另於驗收時落實各施作項目及數量之**檢點**工作。



研議核銷證明照片**即時製作及上傳**機制，並加強主管**走動式**管理及**抽查**作為。



**Thanks**